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麻江县龙山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麻江县龙山镇2025年河坝村和美村寨建设项目 (项目名称),/(品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麻江县龙山镇2025年河坝村和美村寨建设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贵州博钧鸿建设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08人,营业收入为3597万元,资产总额为4391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盖章): 贵州博钧鸿建设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5-07-15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